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13日至7月12日对长沙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装备服装购置费、执法执勤车辆采购、辅警人员经费等2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

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 65,398.64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00%。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涉及 21 个专项，金额合计 65,398.64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1	装备采购经费	2,747.7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2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245.86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3	辅警人员经费	24,473.4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4	民警互助基金会专项资金	500.00	新增、经常性业务专项
5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494.04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6	民警训练经费	484.09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7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资金	5,840.4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8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450.0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9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1,027.15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0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7,758.87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1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1,621.72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2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295.18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3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290.0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4	看守所建设维修项目经费	3,125.59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5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457.88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6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1,838.06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17	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3,099.22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8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1,451.33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19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537.54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20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5,834.50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21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826.11	延续、经常性业务专项
合计		65,398.64	

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装备采购经费

为了保障全局民警、辅警的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2018年装备采购经费主要用于采购308名特警服装及执勤装备、2018年新招录辅警服装、训练配套弹药、心理测试仪、无人机、融合热成像仪等,全年共支出2,740.70万元。

2.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根据市领导2017年9月对《关于市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长公〔2017〕13号)以及市公安局局领导对《关于采购执法执勤车的请示》的批复,为做好市公安局的相关安保工作,市公安局报废更新84台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市公安局机关一院、二院、食安支队共购置15台,由局本级支付;各分局、支队、警校共购置69台,由各购车单位自行支付。2018年度局本级共采购3台宇通大客车、4台金杯轻型客车、2台GL8商务车,共支付资金245.86万元。

3. 辅警人员经费

为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53 号）及长编办函〔2017〕164 号、长编办〔2018〕82 号、长编办〔2018〕83 号等文件，共下达市公安局辅警员额 4583 名（其中普通辅警 3500 名、专项辅警 1083 名）。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常委 2014 年 3 月 22 日（十二届 57 次）会议纪要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市领导对《关于市公安局申请增加辅警经费的请示》所作批复，辅警经费为 7.2 万元/人/年，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和公用经费，经费来源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2018 年辅警经费共支出 24,473.40 万元，其中市本级负担 8,433.60 万元、垫付各区级负担 16,039.80 万元。

4. 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注入资金

根据市领导 2018 年 4 月对《关于向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注入资金的请示》的批复（政法 2018 年 50 号），2018 年向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注入资金 500 万元。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成立于 2007 年，是在湖南省民政厅登记的慈善组织，主要业务范围是抚恤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受伤的民警和辅警，资助因公受伤、致残、身患重病或家庭有特殊困难的民警和辅警，扶助英烈家属等。2018 年基金会全年收入 1,541.85 万元，全年支出 471.7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527.72 万元。

5.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为提高民警、辅警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根据 2015 年 7 月

2日的《中共长沙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纪要》(长公委纪〔2015〕9号),同意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每年投入健康干预费用500元/人,市公安局为此成立了健康警队建设指导处负责全局健康警队建设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分析汇总等工作。2018年,市公安局与厦门家康天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购买合同,合同金额519万元,服务内容主要为:对民辅警健康数据进行测评与风险评估,根据测评结果制定健康干预措施,进行跟踪指导,提升民辅警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通过邀请社会心理专家坐诊,开展心理巡回服务,改善民辅警心理健康;设立体能测试区及相关功能区域,搭建“健康小屋”配置专业健身器材。2018年共计支出494.04万元,包括健康管理服务合同进度款、心理专家劳务费、购置检测设备及运动器材、健康管家APP心理测评服务及健康管理平台维护费等。

6. 民警训练经费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2018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8〕20号),民警训练包括入警训练、晋升训练、专业训练和发展训练。市公安局2018年度民警训练经费主要用于与社会名校、公安名校开展进修培训班。2018年民警训练经费共支出484.09万元,在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公安大学等高校共举办各类委外训班10余期,参训民警530余人。

7.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资金

为了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降低电信网

络诈骗案件的发案数，根据国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中央综治办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若干意见》（中综委密电〔2016〕185号）和工信部《关于抓紧开展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16〕408号）等文件要求，湖南省作为全国八个重点省市之一，必须在2016年底前完成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防范拦截系统建设工作。2016年8月，湖南省组建了湖南省（长沙）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以省公安厅、省通管局、长沙市公安局三方共建的方式在2016年12月完成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拦截系统第一期工程建设。根据湘府阅〔2016〕22号纪要精神，该项目总投资14,534.33万元，省通管局承担4,734.33万元，其余9,800.00万元由省财政、市财政各承担50%。该项目主体由长安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合同金额8,126.00万元，累计已支付5,688.20万元。2018年，市公安局在该项目共列支6,247.98万元（其中含省级资金转移支付资金3,840.4万元），包括主合同款5,688.20万元、系统平台设备款425.48万元（在装备服装购置费专项资金中列支）、系统设计及可研费128.80万元。

8. 刑侦DNA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根据《湖南省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三年发展规划（2016年-2018年）》、《湖南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分类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三年发展规划（2018

年-2020年)》(长公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长沙刑事科学技术的建设与发展,全面实现长沙公安工作“湖南率先,中部领先,全国一流”的目标,每年安排DNA耗材采购专项资金用于建立和完善全市DNA数据库。2018年,该项目共安排资金450万元,全年支出450万元。

9.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来源为市公安局入境支队办理居民身份证及出入境证件收取的工本费上交至省、市非税局的返还款,该经费主要用于出入境窗口建设、居民身份证办证制证及居住证统一制发、户口审批科的户口办理及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涉外管理大队的“三非”人员清理整治、流管大队的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管理等工作。2018年全年下达经费2,239.28万元,实际支付1,027.15万元。

10. 天网(一期)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为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实现全市“城区街道全覆盖、视频监控无盲区、社会管理联成网、侦查办案有证据、维稳防控有实效”的建设目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下发了《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620号)、2011年12月下发了《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1〕87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监控摄像机、租用光纤线路、新增存储设备、配置网络交换机、高清加码器、管理服务器等

设备及平台管理软件。天网（一期）工程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运维，合同金额 5.28 亿元，服务期为 5 年，市内五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按照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 3:7 的比例分担，其余各区县市自行负担。2018 年度共支付天网（一期）工程费用 7,758.8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2,051.63 万元，垫付各区费用 5,707.24 万元（其中芙蓉区 977.38 万元、天心区 912.74 万元、岳麓区 874.29 万元、开福区 940.17 万元、雨花区 1,082.55 万元、高新区 920.11 万元）。

11.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长沙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是根据《关于全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09〕147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城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0〕362号）等文件批准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2012 年 9 月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公安指挥调度平台上线运行。2013 年 8 月应急联动单位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同年 9 月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移动指挥平台交付使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项目初验。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按照“上下贯通、左右对接、运转流畅、响应迅速”的总体要求，从“报警受理、处警调度、指挥协同、应急联动、技术保障”等五个方面，建设内容包括接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视频资源服务等 15 个系统，43 个子项目。

2011年12月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长沙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42亿元，其中装修及隐蔽工程建设和维护费1,226.3万元，除装修及隐蔽工程之外8年租赁和服务费用共计12,973.7万元，自2012年1月1日期分8年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2018年度共计支付1,621.71万元。

12.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为提高长沙市警用无线通信的信息化水平，以及打击各类犯罪、应急处突、维稳反恐、救灾抢险、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能力，根据公安部《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警用数字集群（PDT）标准》，2013年7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2013〕53号）同意对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立项，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7月下达了《关于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3〕482号），2014年2月下达了《关于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3〕48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PDT交换控制中心、建设和改造12个通信基站、购置5410台集群设备终端以及将原模拟基站设备迁移县。该项目主体部分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金额2,951.77万元。2015年10月PDT系统在长沙国际马拉松赛上正式投入使用，12月30日通过项目初验，2016年8月30日通过项目终验。2018年支付资金295.18万元，为预留的10%质保金。

13.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为不断完善“金盾工程”三四级网络建设，加强公安系统管控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市公安局于2010年8月开始建设长沙市公安局公安专用三四级千兆网络（即长沙市到各区县的三级网络、各区县到基层科、所、队的四级网络），2011年1月27日完成项目终验。2016年7月，市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定了定点三年（一年一签）的运行维护合同，每年合同金额290.00万元，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公安专用三四级网络主、备用链路线路的租用，公安专用三四级网络主、备用链路的软、硬件产品及线路的维护服务。2018年项目预算金额290.00万元，实际支付290.00万元。

14. 看守所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看守所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包括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和长沙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两个部分。

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为满足公安部关于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集中关押管理的相关要求，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7月下发了《关于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484号），2017年6月下达了《关于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176号），项目总建筑面积21272.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区用房、业务备勤综合楼以及室外活动场所、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围墙、岗楼、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28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98.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10.86 万元、预备费 880.38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合同金额 7,180.37 万元。2018 年共支付 2,830.00 万元，包括工程进度款和部分前期费用。

长沙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为解决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因年久失修产生的屋面漏雨及设施老化等问题，同时消除其消防安全隐患，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下达了《关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整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63 号），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对 10 栋看守监房屋面防水修缮、墙面粉刷修复、入口大厅改造（含顶棚维护修缮、局部墙体改造等）看风坪网架涂装、卫生洁具更新、水电维修、新建消防水池、增设消火栓及配套管网等附属设施。该项目由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合同金额 717.05 万元。目前已完成 9 栋监区改造、尚有 1 栋监区未完工，2018 年项目共计支付 295.59 万元，包括合同进度款、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

15.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为满足长沙市看守所扩建后羁押容量提升对于执勤安保任务的需求，加强长沙市公安局监管大院的安全管理，根据长府阅〔2015〕年 16 号文件精神，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下发了《关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486 号），2016 年 11 月下达了《关于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武警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54号),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武警长沙十九中队营房 2929.22 平方米,新建室外训练棚 180 平方米,新建武警营院大门值班室 12 平方米,新建犬舍 79 平方米,新建配套训练场地、新建室外配套设施、新建通透式围墙、十七中队营院原有道路维修改造以及购置配套设施设备。根据长发改审〔2017〕112 号文的审查结果,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73.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9.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36 万元、设备购置费 444.17 万元、预备费 94.98 万元。该项目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038.81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开工,12 月完成主体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现场评价日已完成内部装修(含设备采购)工程,但未进行整体验收。该项目 2018 年已累计支付 680.39 万元(含在部分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中列支的 222.51 万元),包括工程进度款、设备款、前期勘察设计费等。

16.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为提高刑事科学技术水平,适应目前刑事犯罪状况,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实验室升级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2〕131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15〕579号)等文件,该项目规划用地 8,594.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40.9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实验楼建设、专业实验室装修以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该项目概算 10,752.67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 8,47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5.03 万元，预备费 977.52 万元。项目主体由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合同金额 4,656.73 万元，其余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广州市半宙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于 2017 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8 年 6 月完成设备采购并验收投入使用，累计已支付 4,366.68 万元，其中 2018 年支付 1,838.06 万元，包括实验设备款 1,408.33 万元、工程款 429.73 万元。

17. 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包括机关大院提质改造项目、两支队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三个部分。

机关大院提质改造项目工程：为适应新形势下的警务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加速的需要，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长沙市公安局机关院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71号）和《关于长沙市公安局机关院落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19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院内 1-4 号楼、传达室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110 应急指挥联动中心维修改造、局部业务技术用房功能调整、执法保障中心、立体智能停车库、大院内室外配套绿化、部分铺装、供排水管网等维修改造。该项目概算金额 8,669.5 万元，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合总承包，合同金额 6,993.4 万元，2018 年 2 月基本完成各项主体工程，10 月完成全面验收，至 2018 年底累计已支付

3,918.98 万元。2018 年该项目支出 1,781.43 万元，包括工程款进度 1,681.00 万元、设备采购款 83.68 万元和其他前期费用 16.76 万元。

两支队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为解决长沙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办公场所老旧（经鉴定为二级危房）以及反恐支队无专门办公场所的状况，2017 年 9 月长沙市公安局申请将原用于警务云项目机房进行维修改造后作为食药环支队和反恐支队的业务用房。该项目预算资金 1,453 万元，土建部分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实施，合同金额 881.08 万元，另外高低压配电设备款 372 万元、供电工程款 20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累计已支付 528 万元，其中 2018 年支付工程款 264 万元。

其他部分工程建设：该部分主要包括各支队、后勤中心等日常小型工程建设及维修费用，全年下达资金 1,055.33 万元，实际支出 1,053.79 万元，其包括武警营房工程款 222.51 万元、监管支队工程款 271.98 万元和其他零星维修工程 559.30 万元。

18.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警务云”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341号）、《关于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49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31号）等文件设立，分为基础资源和系统应用两部分。基础资源部分包括数据库组件、资源池、网络资源等软硬件，依托市“政务云”

项目托建托管；系统应用包括标准体系建设、云运维管理平台、安全服务管理、数据服务、云计算应用、警务能力中心等板块，由市公安局自建。2018年6月，市公安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系统应用建设合同，合同金额12,797.8万元，分两个阶段建设，2018年12月31日前建设应用效能统一评价系统、警务云门户系统等14个应用系统和警务人员中心等6个能力子中心等，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系统、绩效管理考评系统等建设任务。该项目2018年共支付1,451.33万元，包括系统建设费1,279.78万元、信息化标准管理系44.15万元、外网采集平台费用127.4万元。

19.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为有效提升公安信息交互能力和指挥执行能力，促进公安信息化发展，为公安部门的“六大中心”提供重要基础展现平台，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7月下达了《关于大情报指挥中心、大执法保障中心与舆情中心设备采购及弱电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221号）、2017年12月下达了《关于大情报指挥中心、大执法保障中心与舆情中心设备采购及弱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57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情报指挥中心的一楼机房和警务改革成果展示大厅，二楼合成研判区、情指调度区和110接警区，三楼头脑风暴区、领导决策室和业务综合区；大执法保障与舆情中心的一楼弱电机房，二楼大会议室和音控室，三楼党委会议室和视频会议/新闻发布室；党委会议室搬迁升级和110接警席

整体搬迁升级。该项目由湖南创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实施，合同金额 1,612.21 万元（原中标金额 1,755.12 万元，后因项目变更，减少原合同金额 309.51 万元，增加设备金额 166.60 万元）。2018 年该项目共支付 537.54 万元，其中项目进度款 526.54 万元，招标代理费 11.00 万元。

20. 办案经费

办案经费是公安机关为履行其预防和治理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用于开展办案业务的支出。2018 年度共支出办案经费 5,834.50 万元，其中日常办案与大要案经费 3,989.08 万元、维稳经费 477.74 万元、大型警保卫经费 349.63 万元、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03.00 万元、“六大中心”专项运行经费 215.05 万元。

日常办案与大要案经费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侦查各类刑事案件，维稳经费主要用于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大型警保卫经费主要用于全市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保卫，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具有指定用途的办案业务支出，“六大中心”专项运行经费是指警务改革后用于大情报指挥中心、大侦查作战中心、大治安防控中心、大基础服务中心、大联合交管中心、大监督保障与新闻舆情中心的运行经费。

21.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包括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三基一化”专项经费两个部分。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主要用于市公安

局机关院落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维修（护）等支出，全年共支出 2,226.77 万元。

为保障基层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基一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局及基层单位的维修支出、办公支出、辅警招录支出等，如支付长沙公安专刊（雷锋）杂志费 42.29 万元、辅警招录考试劳务费 33.32 万元、樊塘基地灾后维修款 18.90 万元、市公安局机关二院空调维修及食堂排风系统改造款 14.48 万元、市公安局机关一号楼办公室搬运费 9.37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599.34 万元。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市公安局总体绩效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具体针对各项目，装备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经费是按规划采购警用服装、警用装备、执法车辆等，不断加强装备管理，保证警务人员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辅警人员经费是按编制要求招录 1100 名符合要求的辅警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辅警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不断提升辅警的业务能力和精神面貌，为警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警力补充；健康警队是不断完善健康警队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开展锻炼健身、心律采集、心理健康测验为全体警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保驾护航，全面保障和提升警务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民警互助基金会是为全局遭受困难和不幸的警务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慰问和扶助；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将电信诈骗案件达到“两升两降”，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免

遭损失；刑侦 DNA 数据库每年需采集入库 5 万人，采集入库率达到 95%，十类案件 DNA 送检率达到 20%以上，通过对 DNA 数据库的建立，提高鉴定准确率，为案件侦破提供更多有效辅助；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主要为保障市公安局入境大队的二代身份证和出入境证照办理，提供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网上服务比重，同时保障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开展；天网（一期）工程、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公安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警务云”系统、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等项目建设旨在通过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公安机关在案件信息采集、案件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突、打击犯罪等提供综合保障，提高案件侦破率，减少发案率，全面提供公安机关的综合效率；第四（女子）看守所的建设是为落实女性在押人员集中关押管理要求，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是为解决其因年久失修而导致的漏雨、设施老化等问题，武警营院建设为满足长沙市看守所扩建后羁押容量提升对于执勤安保任务的需求，为武警长沙十九中队对市公安局监管大院的安全管理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刑事科学实验室建设、办公用房建设及维修、局机关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是为了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其职能提供基本场所；办案经费的目标主要是打击各类犯罪，使 2018 年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 2017 年下降 5%以上，现行案件破案率同比 2017 年上升 5%以上，同时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涉枪犯罪、涉毒犯罪、食药环犯罪等，并开展扫黑除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非法集资

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行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纳入评价范围的装备采购经费、辅警人员经费等 21 个项目共安排财政 68,943.03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7,158.9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61,784.0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二级明细项目	指标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1	装备采购经费	装备、服装购置费	长财行字 [2018] 015	1,000.00	
			长财行字 [2018] 067	926.17	
			长财行字 [2018] 142	673.83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长财预 [2018] 004	178.00	上级资金
			长财预 [2018] 056	98.27	
2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长财行字 [2018] 029	262.58	
3	辅警人员经费	辅警人员经费	长财行字 [2017] 155	278.71	
			长财行字 [2018] 017	17,500.00	
			长财行字 [2018] 090	101.90	
			长财行字 [2018] 105	3,900.00	
			长财行字 [2018] 163	1,581.75	
			长财行字 [2018] 175	1,368.85	
4	民警互助基金会专项资金	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注入资金	长财行字 [2018] 063	500.00	
5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500.00	
6	民警训练经费	民警训练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560.00	
7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资金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资金	长财行字 [2017] 095	2,000.00	
			长财行字 [2017] 147	2,155.00	上级资金
		长沙市公安局专项经费	长财行指 [2018] 050	1,685.40	上级资金

序号	项目分类	二级明细项目	指标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8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450.00	
9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长财行指 [2017] 069	880.88	上级资金
			长财行指 [2017] 154	1,358.40	上级资金
10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长财行字 [2018] 113	5,707.24	
			长财预 [2018] 001	2,052.00	
11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长财预 [2018] 001	1,621.72	
12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长财行字 [2018] 144	295.18	
13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290.00	
14	看守所建设维修项目经费	第二看守所建设项目 第四看守所维修改造项目	长财行字 [2018] 075	500.00	
			长财行字 [2018] 046	300.00	
			长财行字 [2018] 105	2,000.00	
			长财行字 [2018] 163	530.00	
15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长财行字 [2018] 047	703.93	
			长财行字 [2018] 163	351.76	
16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长财行字 [2018] 018	2,054.74	
17	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两支队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部分工程建设经费 机关大院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经费	长财行字 [2018] 137	264.00	
			长财行字 [2017] 147	55.33	
			长财行字 [2018] 021	1,000.00	
			长财行字 [2017] 147	241.12	
			长财行字 [2018] 021	1,580.12	
18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长财行字 [2017] 042	1,727.38	

序号	项目分类	二级明细项目	指标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19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长财行字 [2018] 109	800.00	
20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六大中心”专项运行经费	长财行字 [2018] 037	300.00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长财预 [2018] 004	649.00	上级资金
			长财预 [2018] 056	154.00	上级资金
		大型警保卫工作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400.00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长财行字 [2017] 036	88.47	
			长财行字 [2017] 111	183.87	
			长财行字 [2017] 136	1,666.16	
			长财行字 [2018] 067	640.50	
			长财行字 [2018] 162	1,500.00	
		维稳专项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500.00	
21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三基一化”专项经费	长财预 [2018] 001	600.00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长财行字 [2017] 025	10.86	
			长财行字 [2017] 136	40.91	
			长财行字 [2018] 018	730.00	
			长财行字 [2018] 068	650.00	
			长财行字 [2018] 115	400.00	
			长财行字 [2018] 144	395.00	
合计				68,943.03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内，市公安局 2018 年度共到位各级财政资金 68,943.0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65,398.64 万元，支出使用率为 94.86%。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到位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	使用率
1	装备采购经费	2,876.27	2,747.70	128.57	95.53%
2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262.58	245.86	16.72	93.63%
3	辅警人员经费	24,731.21	24,473.40	257.81	98.96%
4	民警互助基金会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	100.00%
5	健康警队运转经费	500.00	494.04	5.96	98.81%
6	民警训练经费	560.00	484.09	75.91	86.45%
7	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建设	5,840.40	5,840.40	-	100.00%
8	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	450.00	450.00	-	100.00%
9	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	2,239.28	1,027.15	1,212.13	45.87%
10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7,759.24	7,758.87	0.37	99.99%
11	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	1,621.72	1,621.72	-	100.00%
12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	295.18	295.18	-	100.00%
13	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	290.00	290.00	-	100.00%
14	看守所建设维修项目经费	3,330.00	3,125.59	204.41	93.86%
15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1,055.69	457.88	597.81	43.37%
16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2,054.74	1,838.06	216.68	89.45%
17	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3,140.57	3,099.22	41.35	98.68%
18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1,727.38	1,451.33	276.05	84.02%
19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	800.00	537.54	262.46	67.19%
20	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6,082.00	5,834.50	247.50	95.93%
21	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2,826.77	2,826.11	0.66	99.98%
合计		68,943.03	65,398.64	3,544.39	94.86%

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上年结余指标（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支付进度较慢（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

目建设资金)、调剂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指标(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等。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公安局根据制定的《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长公委〔2017〕25号)、《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长公发〔2010〕10号)、《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通知》(长公发〔2015〕14号)、《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对财务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开支标准、报销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审计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最后由市公安局设置的财务核算中心实行专人核算。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公安局印发了《长沙市公安局 2018 年度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公通〔2018〕12号),并成立了绩效评价考核办公室,以“六大中心”、局属各单位、区县市局 3 个层次对项目进行管理考核。

项目开展前,各部门将项目方案呈市局领导审批,对于重大事项由局党委会议按“三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对于需报请市政府的事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并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最后由市公安局财务核算中心统一进行账务处理。

装备采购和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经费项目经审批同意后,通

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后分配给各单位。辅警人员经费则结合各用人单位需求与市编办确认的辅警员额，由市公安局和人社局共同组织招录工作，经过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复审、笔试、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等环节最终确认招录人员；在职辅警由市公安局政治部辅警办负责管理，对辅警的工作情况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工资和奖金。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抚恤补助、慰问、安抚、资助资金由申请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核实，分区县市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审核，经基金会研究审定，再报市局领导批准后发放资金。健康警队运转经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健康管理团队对全局民警、辅警的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进行干预并有针对性的设置改善方案，定期持续跟踪每个人的改善情况。民警训练根据年初的训练计划制定培训方案，经局领导同意后筛选确定参训人员，培训完成后全体参训人员撰写培训心得，提升参训效果。刑侦 DNA 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耗材供应单位，验收合格后根据耗材管理规定确认专人管理。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的制证材料、办证设备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办公用品的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执行。天网（一期）工程租赁和服务费、应急联动指挥系统租赁和服务费、专用三四级网络改造暨服务外包建设经费、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项目建设经费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和后期运维单位，建设完成后实行初验和终验，运营期间制

定了运维考核细则对运维单位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达到运营考核要求后审批付款。看守所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武警营院建设项目和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项目代建的方式，公开招标确认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阶段性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按进度付款。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制定了项目进度计划，并成立专班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管理。公安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根据市公安局机关大院提质改造计划由国资处负责实施，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办案经费项目的由110报警中心统一安排接处警，各办案单位接到任务后开展执法办案，办结后在《长沙警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结案信息，市公安局监察支队对全局的案件的执法质量进行监督。局系统大院主要由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包管理，市公安局根据制定的物业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财务管理质量，厘清财经财务制度，市公安局于2018年将中央、省、市国家相关经济法律、财经纪律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整理了《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了市公安局制定的《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事项的实施

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发放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关于调整我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权限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大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为了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服务意识，2018年3月向全局各单位下发了《关于重申相关财务制度和纪律的通知》（长公网传发〔2018〕157号）。2018年开始，市公安局着手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机关内部控制手册》，内容包括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方面。通过一系列财务制度的建立，市公安局对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和标准、审批权限，费用的报销流程，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政府采购的管理等方面得到了较好的规范；通过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公安局印发了《长沙市公安局2018年度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公通〔2018〕12号），全面引领指导全局的各项工作，年末按照该办法对各单位工作进行了考核评比；针对具体项目实施，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长公发〔2017〕17号）、《长沙市公安局职业健康管理指导意见（试行）》、《2018年全市公安民警教育训练计划》（长公部〔2018〕20号）、《DNA实验室管理制度》、《长沙市“天网工程”运行维护及考核细则》、《长沙市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服务与租赁项目运维考核办法》、《长沙市公安

局大物业服务考核办法》、《长沙公安“警务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长沙市警用 350 兆无线数字集群（PDT）建设初步方案》、《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终端使用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执法制度汇编》、《长沙市公安局受立案管理制度》等，除部分项目管理制度的细节执行不够到位，各项制度总体执行较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1. 深化警务改革提升了打处效能

市公安局以深化警务改革为手段，创新政治建警、项目化管理专案模式，基本建成了局本级“六大中心”、支队和分局“三个中心”、派出所“一室三队”的“六三四”警务管理体系，促进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成效。据统计，全年 110 话务接入数 211.8 万起，同比下降 1.46%；破刑事案件数 1.64 万起，同比上升 4.47%；查处涉黄案件数 1131 起，同比上升 78.39%；破获涉毒刑事案件数 1373 起，同比上升 14.51%，长沙被国家禁毒委确定为全国 109 个禁毒示范创建城市之一；立经济案件 603 起，破案 293 起，破案率 48.59%；非法集资立案 50 起，同比上升 61.29%，破案 38 起，破案率 76%；成功侦破“龙盈”、“有德瑞泽”2 起部督案件，“大岸电子”、“银乾”等 6 起厅督案件，打击涉众型犯罪四项考核指标全面达标，排名全省第一。

2. 推动集打斗争打击了突出犯罪

市公安局在打击网络贩枪、传统盗抢骗、电信诈骗等方面

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在“集打斗争”中，“冬春攻势”进入全省优秀行列，“夏秋攻势”排名全省第一，实现了发案下降、破案、打处上升的预期，抓获历年逃犯 383 人，到案率 56.2%，抓获历年命案逃犯 3 人。对有广泛影响力的刑事案件坚持快速反应、同步上案、快侦快破，先后破获部督、省督一大批有影响案件，如：成功侦破部督“10.08”专案，全链条摧垮了网络招嫖系列抢劫犯罪集团；破获部督“6.2”特大跨国拐卖妇女案，打处涉拐嫌疑人 15 人，解救柬埔寨籍妇女 7 人；侦破省督集打斗争“4.24”三湘第一侵财案，成功抓获 6 年横跨 5 市作案 300 余起的犯罪嫌疑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开展扫黑除恶震慑了黑恶势力

全年办结涉黑涉恶线索 808 条，办结率 93.4%，名列全省第一；省公安厅督办线索办结 58 条，办结率 83%；省公安厅厅转办线索 130 条，办结率 100%，名列全省第一；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 4 个、涉恶犯罪团伙 63 个，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1000 余人，破获各类涉黑案件 362 起，缴获各类枪支 24 支，查封冻结涉案资金 7 亿余元。牵头侦办“5.27”重大涉黑专案，抽调 200 余人与常德公安联合侦办，抓获涉案人员 57 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0 余起，查缴枪支 17 支，查封的土地及房产初步估值约 7 亿元，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两名“保护伞”已被留置审查。

4. 加强安全保卫保障了活动开展

市公安局在重要活动和任务中不断强化安全保卫能力，全市完成各类警保卫任务 400 余批次，包括“长沙国际马拉松赛”、

“全国糖酒会”等大型活动安保 200 余场次，圆满完成各类首长和外宾保卫任务，顺利保障了长沙地区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聚焦社会民生，创新便民服务举措

1. 以人为本创新了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围绕群众生活增便利、少跑路，力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2018 年 8 月，开发的“96111 便民服务桥”应用程序正式上线，为长沙市民提供“一次都不跑”的便民服务，在网上可全流程办理，群众可足不出户办好事，为群众带来了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为解决群众办事往返跑、窗口民警解答不一、私设门槛的问题，全市 193 个人境窗口新推容缺受理机制，全市统一编印《材料补正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群众办事事宜，让群众少跑路、民警规范办，同时，推出可容缺受理业务 112 项，针对可容缺业务事项，群众可享受“边受理、边补缺、边审批”的服务。针对上班族在上班时间不便外出办证的问题，市公安局人境接待大厅创新推出了“5+1”工作机制，每周六照常上班，还在每个工作日中午 1 小时休息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值班，接待群众申办出入境证件。

2. “放管服”促进了人境窗口业务量增质升

市公安局全面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梳理了 411 项公安服务事项，压缩办理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实现 112 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通过一系列便民服务举措，全年受理户口业务 17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7%；出国境业务 109.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9%；身份证业务 8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9.6%；居

住证业务 40.6 万人次，同比增长 8.6%；办理境外人员签证和证件 0.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58%。全市登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 35.2 万人次，完成 106 家市直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入境证件记录查询，拦截法定不准出境人员 59 人，发现双重户籍人员 40 余人。

（三）推进科技强警，增强公安发展后劲

1. 构建天网系统实现了监控覆盖

为顺应日新月异的客观环境，市公安局扎实推进科技强警，搭建了政府自建公共监控摄像头 7 万个、联网社会监控探头 7.3 万个、整合电子卡口 2400 余个的天网系统，构建了“高空+低空”“有线+无线”“图像+声音”“固定+机动”的立体化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对全市重点部位、复杂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全覆盖。同时，不断加强对天网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全年实现前端摄像机在线率在 95%以上，视频平均存储时间达 23 天，使天网系统全天候、全覆盖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天网系统利用方面，2018 年全市采集案件视频 19004 起，占刑事案件立案数的 57.2%，同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利用视频图像串并案件 1048 串 3006 案。全市人像比中嫌疑对象 751 人，抓获 573 人，利用人像布控抓获对象 123 人，其中在逃人员 95 人（B 级逃犯 1 人）。视频侦查在“5.5”“5.27”等专案重点对象抓捕等大要疑难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人像比对应用从侦查破案向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方向推进，发起了“回家行动”，确认 283 名救助人员信息，护送回家 241 人。

2. 建设 PDT 通信系统加强了指挥调度能力

作为公安部批准的全国 PDT 系统示范建设点之一，市公安局建设的 PDT 通信系统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项目终验，建设了 12 个数字基站，配备了 5000 多台设备终端，建成了包括数字集群和数字应急同播在内的 PDT 通信网，PDT 信号基本覆盖城区室外，为全市公安机关指挥调度、交通管理、巡逻防控、接处警、应急处突等警务工作提供了有力通信支撑，在长沙国际马拉松等大型活动的警保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推进警务云建设实现了信息对接

长沙公安“警务云”是在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框架下，整合市公安局现有信息化资源基础上建设的一个综合信息技术资源服务平台。2018 年度，“警务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建成云谷数据中心机房，使用面积 1160 平方米，可上架服务器近 5000 台，为全局管理、应用和业务系统上线运行提供强大软硬件资源体系保障；完成“警务云”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和数据服务第一阶段主要任务，完成“警员中心、应用中心、证照中心、PGIS 中心、警务能力支撑平台”等 5 个中心开发对接。

4. 成立反诈中心开展了诈骗电话拦截

自 2016 年底成立反诈中心以来，省公安厅、省通管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建设的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成功拦截并侦破大量网络诈骗案件。2018 年，利用电信网省际出入口诈骗电话拦截系统，破获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 1326 起，同比上升 247.1%，刑事拘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652 人，

同比上升 197.7%，反电信诈骗中心成功止付、劝阻金额 1.1 亿元，返还 2,100.00 余万元，成功侦破“11.28”“6.22”“12.19”“12.28”系列专案，得到各级领导高度肯定。

5. 完善 DNA 数据库助推了案件侦破

市公安局 2018 年共完成违法犯罪人员 DNA 信息采集 5.4 万人，全市 DNA 库容已达 36.8 万条；检验现场 DNA 检材 4640 案，比中 1585 案、1161 人，抓获 323 人，利用 DNA 数据库串并 201 串 570 案，破获 140 串 427 案，极大提高了案件侦破效率。

（四）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公安“动力引擎”

1. 巩固辅警队伍促进了社会治安管理

2018 年，市公安局分两个批次共招录辅警近千名，年末在岗辅警达到 4000 余人。为加强辅警队伍管理，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机关协辅警队伍政治建警“十个不准”自查报告表》等制度，对辅警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建立了规范，培养辅警严明的组织纪律和优良的工作作风。同时，市公安局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辅警按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全年共有 28 名考核优秀的辅警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省公安厅批准同意对 17 位辅警予以专项表彰，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基层辅警的工作热情，也涌现了一批在各自岗位上不少作出优秀成绩的辅警，如：天心分局辅警褚世民协助警组民警办理各类刑事和行政案件 123 起，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46 名；禁毒支队辅警李

冬蕙在禁毒教育基地4年来共接待参观900余批次，接待群众4.5万余人，作为主讲参与重大接待100余次；督察支队辅警冯超协助侦破刑事案件51起，刑事拘留71人，治安拘留35人。

2. 创新健康警队促进了民警身心健康

通过健康警队开展，购置了健身器材以及健康管理专业设备，并定期进行专业体适能测试，2018年市公安局全警体能达标率上升18.04%，BMI不达标率由29.8%下降至26.2%，一年内全局共有3488人体重下降，共减重9.9吨，平均下降2.91公斤与专业健康管理团队合作打造系统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邀请社会心理专家坐诊、开展巡诊服务，共接受心理电话咨询和面询243例，回复健康管家APP心理咨询信箱信息共计352例，开展心理咨询专家巡回服务12场，解决了部分基层民警、辅警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心理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局警务人员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水平；另外，2018年组织了首届长沙公安警营曲艺器乐大赛、舞蹈大赛、警营歌手新秀大赛、家庭健康美食大赛等一系列警营文化活动，充分展现“雷锋式警队”精神面貌。

3. 拓展委外培训提升了民警综合能力

2018年度，市公安局组织了10期、近540名民警赴高校参加业务发展能力培训，包括在清华大学举办的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浙江大学举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和警保卫业务班、西南财经大学举办的财务审计班、中国刑警学院举办的经侦业务骨干培训班和行政业务骨干培训班等，拓展了参训人员的视野，开拓了思维，也是推动教育训练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

（五）提升基础保障，助力公安长远发展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了后勤保障

市公安局年初完成了市局机关一院提质改造工程，形成了“五进院”的整体布局，对 1-4#楼及传达室的外墙、空调系统、水电等进行了维修改造，完成了 110 应急指挥联动中心维修改造，建设了大情报执法保障中心和立体智能停车库，增加停车位 340 多个，极大改善了市局机关大院的工作环境；在市局刑侦支队建设完成了刑事技术实验室，为刑事侦破提供了先进的技术保障；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维修改造基本完成，第四（女子）看守所、武警营院以及反恐支队、食药环支队两支队办公用房的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积极落实省公安厅实施的“公安派出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推进全市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基础建设提质改造，共新建派出所 30 个，提质改造派出所 79 个，新建警务室 137 个，提质改造警务室 340 个，为基层公安机关提供了后勤保障。

2. 创新物业管理提供了优质物业服务

2018 年 3 月，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1+N”物业管理实方案》，在全局推行“1+N”大物业服务模式，统一管理机构、统一招标采购、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考核办法、统一网络平台，并根据不同的单位需求提供个性化的物业服务。与美团点评联合开发钉钉警务管理平台网上预约订餐系统，建立“民警点餐、美团配送、警保买单”的民警加班用餐保障机制，基本解决了民警加班用餐难、报账难的问题。

3. 落实装备配备提升了警力保障

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警用装备配备标准，定期更换和配发民辅警服装和执法装备，全年为 308 名特警购置了特警战训服装和装具，为 2018 年新入职辅警购置了被装及警用装备，以及为“百日会战”“大演练”等活动购置了望远镜、防爆盾牌和头盔、强光手电筒等装备，完成 9 台执法车辆采购，包括 3 台宇通客车、4 台金杯小客车和 2 台别克商务车，完成了车辆的更新换代，有力地保障了公安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基金会开展资助慰问体现了组织关怀

长沙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上半年（总第 24 批）资助、慰问民警 142 人，发放慰问金 112.9 万元，下半年（总第 25 批）资助、慰问民警 135 人，发放慰问金 90.1 万元；对因公负伤住院、因公牺牲、正常死亡和首次认定癌症等四类情况，采取特事特办方法，随时呈报，快速发放慰问金，全年共快速发放慰问金 4 批次，发放金额 49.6 万元，受慰问民警或民警家属 43 人，年底对 100 名特困民警实施精准帮扶；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市基金会对全局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和烈士家属、因公牺牲民警家属共计 63 人次，发放慰问金 6.3 万元；对全局符合发放条件的英烈子女发 6 人次（标准为 0.48 万/人），发放慰问金 2.88 万元；对全局 646 名 70 周岁以上的老同志发放敬老慰问金，发放慰问金 32.3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有待加强。市公安局在预算申报环节未根据要求填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只是在年初下发的《长沙市公安局 2018 年度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公通〔2018〕12 号）按“六大中心”、局属各单位、区县市局 3 个层次对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但考核内容无法与专项资金一一对应，有的如“三基一化”专项经费、“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则没有相应的考核目标。二是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有待加强。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 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市公安局本次涉及评价项目 21 个（子项目 30 个），年度末在资金使用后未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本次市财政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不够规范、数据不够准确等问题。

（二）“三基一化”专项经费用途不明确

“三基一化”专项经费立项依据文件为省公安厅 2007 年所发，只对 2007 年至 2010 年公安机关“三基一化”工作（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全面推进正规化建设）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 2010 以后的“三基一化”工作无具体要求，之后也未就“三基一化”项目发布相关文件。市公安局针对该专项资金也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度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和机关大院运行经费等。

（三）辅警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 辅警招录不够规范

一是市公安局内部未制定详细的用人单位、职位需求计划，导致入职的职位与招聘计划存在较大偏差。如 2018 年 6 月招聘 600 名辅警批次中，通过“轨道交通辅警二”职位最终招录 57 人，但分配至公交分局只有 34 人，占比 59.65%，其余 23 人被分配至监管支队、刑侦支队等 7 个单位；通过“文职辅警五”职位最终招录 7 人，该岗位专业要求为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越南语、朝鲜语等），最终录用的 7 人中有 2 人分别被分配至雨花分局东塘所和岳麓分局莲花所从事辅警工作。二是 2018 年 9 月招聘 500 名辅警批次中，在长沙人才网公示的体能测评名单及递补名单中均未查找到天心分局肖某。三是未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根据市公安局 2018 年 6 月、8 月两次辅警招聘公告，“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结束后，长沙市公安局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网站上（长沙人才网）公示”，经查看该网站及相关资料，两次辅警招聘最终拟聘用人员均未进行公示。

2. 个别离职补偿金支付不合理

2018 年 4 月和 7 月，市公安局决定对 2014 年招聘的两批次共 84 名辅警在 4 年合同期满后不续签劳动合同，其中 77 名辅警按照月平均工资约 3300 元的标准每人补偿 4 个月离职补偿金，共计发放离职补偿金 114.49 万元，另有 7 人因个人原因未接受离职补偿金。检查发现部分辅警离职补偿金支付不合理，向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人员支付离职补偿金，如雨花分局张某“工作期间经商，群众反映大，影响恶劣”，治

安支队梁某“不听从命令，不服从指挥，思想品行不正，缺乏主人翁思想”。

3.部分日常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考核结果未与当月奖金挂钩。检查市公安局天心分局，考核结果未与当月奖金挂钩，各考核结果等次当月奖金均为1300元。二是月考核奖提高标准无依据。根据《关于长沙市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的意见》（长人社发〔2017〕51号），工资构成及标准中月考核奖基数为1000元，实际按1300元/月发放，另外300元为加班和节假日补贴，但无相关依据文件对该项补贴进行明确。

4.辅警待遇与工作量不匹配

通过辅警调查了解，结合查阅资料、现场座谈等情况，当前辅警待遇偏低，而工作量则偏大。2018年度辅警人员经费预算为7.2万元/年/人，包含工资、五险一金及各种津补贴，但除了日常工作量之外还有大量加班。对195名辅警调查显示，每月加班36小时以上达129人、占比66.15%，加班100小时以上达35人、占比17.95%。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1.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2017年4月，作为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的补充和延续，市公安局批准同意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实施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原院落整体提质改造项目和外排水系统新建工程，两个项目的经费均从市公安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基本建设计

综合业务专项经费”中调剂解决。整体提质改造项目通过自行委托方式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款 182.60 万元，施工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外排水新建系统通过自行委托方式指定湖南长沙榔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价款 39.67 万元，施工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属于在同一年度内、同一建设主体、同一预算项目下，相同的施工地点和施工时间，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拆分累计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的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行为。

2.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标价不够合理

市公安局 308 名特警更新战训被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3.49 万元，其中标段一服装类 71.33 万元、标段二装具类 92.16 万元，由湖南精算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2018 年 3 月 29 日、5 月 4 日，两次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而流标；7 月 8 日第三次公开招标，两个标段均收到 3 家响应供应商，但同样因两个标段各有 1 家供应商投标资料不规范而造成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以致流标。

因该项目多次流标，经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10 月 31 日，通过两轮报价，标段一、二分别由湖南省公安厅劳动服务公司湘安被服厂和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分别为 70.25 万元和 89.64 万元。而在第三次公开招标时，上述两家中标公司提供的报价分别为 69.13 万元和 88.35 万元，分别低于竞争性谈判最终采购中标价 1.12 万元和 1.29 万元。

3.未严格执行采购合同

一是合同签订滞后，交货、验收流程不规范。2018年8月7日，2018年辅警被装购置标段一项目由湖南省公安厅劳动服务公司湘安被服厂中标，中标通知书注明应在9月6日前签订合同。9月4日，市公安局装备基建处向局领导请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直到10月22日双方才签订合同，已滞后1个半月。根据提供的部分签收单，交货签收日期在9月18日至10月18日之间，而该批货物的验收日期为10月26日。

二是交货超合同约定时间。2017年12月8日，市公安局与湖南佳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4台金杯汽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2018年1月31日前交货，实际到2018年3月20日才交货入库。

（五）部分购买服务项目的考核细则执行不严

天网（一期）工程、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大院物业管理等项目均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市公安局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分数进行付款。检查发现，部分购买服务项目的考核细则执行不严。如：天网（一期）工程的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常驻市公安局有6人，区县公安局监控中心未派常驻人员，不符合《长沙市“天网工程”运行维护及考核细则》对于“电信公司运维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常驻市公安局和各分区县公安局监控中心不少于1人”的规定，另外对于现场点位也未按要求每月进行现场巡查；应急联动指挥系统日常巡查不够到位，存在个

别日期未登记巡查记录、巡查人员未签字的现象；机关大院物业服务未按照《长沙市公安局大物业服务考核办法》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而只在每季度根据内部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考核付款。

（六）个别项目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落实

2018年度民警赴外培训未严格落实组织部“四个一”要求，部分培训班次学员未撰写心得体会；刑侦DNA技侦耗材购买入库时只对包装、数量、规格等外观形态进行验收，未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DNA室试剂耗材验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对产品进行相关测试；辅警离职时，未按规定收回制式服装，只收回标志和工作证件。

（七）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及预期

根据市公安局于年初下发的《长沙市公安局2018年度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项目实施的申请批复文件对于项目执行进度的要求，检查发现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不及预期。第四（女子）看守所建设项目计划2018年1月底前进场施工，12月底前完成扫尾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实际2018年8月1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2019年6月底完工并验收；食药环支队、反恐支队办公用房建设项目计划2017年底完成改造，直到2019年3月底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民警训练经费项目年初计划完成13期赴外培训，全年实际完成10期；市局机关大院提质改造工程于2018年10月完成验收，现场评价时仍未提交结算评审资料。

（八）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目前市公安局主要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大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民警互助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等，但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三基一化”专项经费、局系统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等部分专项资金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未实行专项核算。市公安局未按专项资金类别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在专项资金支出时未按照专项资金类别进行专项核算，这不利于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

（九）资金支付审核不够严谨

2017年4月，市公安局与长沙网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公安局网上督察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合同》，合同金额99.15万元。2017年9月支付第一次20%进度款20.02万元。2018年7月该项目完成终验，2018年11月，根据合同条款申请支付第二次75%进度款75.17万元，收款方开具发票75.17万元，但实际支付95.19万元，多支付20.02万元。2019年1月15日，市公安局追回多支付的20.02万元，资金退回至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账户。

（十）考试劳务费发放不规范

市公安局2018年度支付多次辅警招录的笔试、面试劳务费，

主要存在向公务人员发放、超标准支出、未开具发票和现金支付等问题。2018年5月2#凭证支付2017年11月公开招聘400名辅警面试工作经费13.78万元,其中聘请专家命题费0.5万元,考官等考务人员40人共支付劳务费6.4万元,市人社局和公安局工作人员35人共支付劳务费5.6万元,警保卫人员8人共支付劳务费1.28万元(劳务费支付标准为800元/人·天,共2天)。2018年8月16#凭证支付2018年8月公开招聘600名辅警面试工作经费20.52万元,其中聘请专家命题费0.6万元(1000元/人·天,共2人3天),考官等考务人员40人共支付劳务费9.6万元,市人社局和公安局工作人员35人共支付劳务费8.4万元,警保卫人员8人共支付劳务费1.92万元(劳务费支付标准为800元/人·天,共2天)。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警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发放的通知》(发电时间15-05-04)的规定,“凡属于个人(或单位)工作职责范畴内的工作,不得支付劳务费用”,“监考、考务和其他工作人员考试劳务费按每半天不超200元的标准执行”,“发放对象为个人的劳务费用……单次金额超过800元的,需按照税务机关标准开具劳务发票后支付到所属个人银行账户”。上述两次考试费用均以现金支付,除2018年5月2#凭证的0.5万元命题费外其他费用均未开票;工作人员劳务费800元/天超出标准400元,且公安局和人社局人员属于职责范畴内不应支付劳务费。

(十一) 个别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根据《湖南省公安民警基金会基金募集和运作办法》，市、州公安局等会员单位募集资金，募集数量与所在单位浮动优抚标准挂钩。2018年4月，为确保市公安局能享受到省公安民警基金会优抚标准翻一番的待遇，从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账户支付50万元至省公安民警基金会账户，以完成2018年度省公安民警基金会的募资任务。该项支出不符合《长沙市公安民警基金会章程》和《长沙市公安民警互助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民警、职工发生因公牺牲、因公负伤等情况进行抚恤补助和安抚慰问的用途。

（十二）存在专项资金指标调剂使用现象

市公安局2018年涉及评价项目21个（子项目30个），检查发现工作经费类项目易发生专项资金指标调剂使用现象。对单笔5万元以上的支出进行抽查统计，共有6个项目存在指标调剂，金额合计1,049.77万元，其中：“六大中心”专项运行经费中支付政治部雷锋杂志款、制作费等共2笔、金额40.54万元，民警训练经费中支付政治部辅警招考费用1笔、金额7.72万元，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中支付后勤中心电费、网上督查系统升级费、机关中餐补助、钉钉软件定制费用、警务云初步设计费等共21笔、金额475.34万元，维稳专项经费中支付辅警工作证件款、辅警及临聘人员中餐补助等共计3笔、金额29.67万元，刑侦DNA建库、技侦耗材及运维经费中支付警犬费用1笔、金额26.35万元，装备、服装购置费中支付机关院落电梯款、反电信诈骗中心反诈骗系统款等共2笔、金

额 470.15 万元。

（十三）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执行进度较慢

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专项资金总体支付进度为 94.86%，其中有 6 个专项资金支付执行进度在 90%以下，有 2 个专项资金支付进度不到 50%，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1	武警营院建设项目经费	1,055.69	457.88	597.81	43.37%
2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	2,239.28	1,027.15	1,212.13	45.87%
3	大情报大执法中心及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800.00	537.54	262.46	67.19%
4	市公安局“警务云”项目建设资金	1,727.38	1,451.33	276.05	84.02%
5	民警训练经费	560.00	484.09	75.91	86.45%
6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2,054.74	1,838.06	216.68	89.45%
合计		8,437.09	5,796.05	2,641.04	68.70%

八、相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应用，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及时做好专项资金调整

对于设计依据不足、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不明确的“三基一

化”专项资金，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进行调整或撤销，统筹列入大院运行经费中进行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对辅警工作管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辅警管理工作，第一，尝试在全市招录民警或类似职位时对于表现特别突出的警务辅助人员采取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录，但需完善相关制度，保持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激发辅警的工作积极性；第二，严肃辅警管理考核，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对辅警的考核方式应该更加科学、客观、透明，更加注重听取辅警和服务群众的意见，保存相关考核记录，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辅警及时督促教育，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应该严格按照规定给予警告，甚至坚决解除劳动合同，避免出现浑水摸鱼获取离职补偿金的现象；第三，进一步创新辅警管理机制，激励辅警队伍活力。以政治建警为引领，从管理方式、职能职责、评价标准、工资福利等方面实现差异化管理，更加注重工作业绩的量化权重。

（四）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流程

全面梳理政府采购管理流程环节，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首先是精选实力强劲、服务优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达到提高效率、控制预算、精选供应商的目的；其次是精简、提速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合同起草、法制审核、领导审批的进度控制，保证不因政府采购流程而影响项目执行进度；最后是规范政府采购的验收管理，做到及时、按程序验收，保证验收

质量，规范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五）严格落实购买服务的考核

购买服务是当前政府工作管理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政府各部门本身的管理同样不能缺位，不能以购买服务替代业务管理。当前市公安局有天网、应急联动系统、公安三四级网络、大院物业管理等多个项目均实施购买服务方式，但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在保障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设定的各项管理考核细则，主要是加强考核频率管理、故障维护、人员保障等，促进各供应商能够持续高效的提供优质服务。

（六）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项目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是指导和监督项目执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已确认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程序操作，才能最大程度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市公安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的中期跟踪，对执行进度未达预期节点的，督促业务实施单位或部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按预期进度完成。

（七）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应整理目前各专项资金类别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专项资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针对专项资金类别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按专项资金科目实行专项核算，不断规范资金使用情况的归集管理。三是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加强资金支

出审核。根据明确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结合合同支付进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审批，严格按内控制度进行支付程序把关，坚决杜绝出现超合同支付情形。四是规范劳务费的发放管理。结合市财政和本单位对劳务费的相关规定，合理把控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严格执行发放审批程序，遵循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票据。五是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指标下达与资金支付。资金的支付应配合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加强项目执行进度跟踪的基础上，将预算指标申请下达、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统筹管理，既防止因指标未下达而出现的指标调剂又能更好控制年底资金结余，避免出现 2018 年度“警务云”项目本身出现结余但却在其他专项经费中进行列支的情况。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公安局作为 2018 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组织制定了内部绩效评估办法，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但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指标的使用与财务专项核算、个别项目执行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根据《2018 年度财政支出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与调整、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评分，综合得分 82.58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